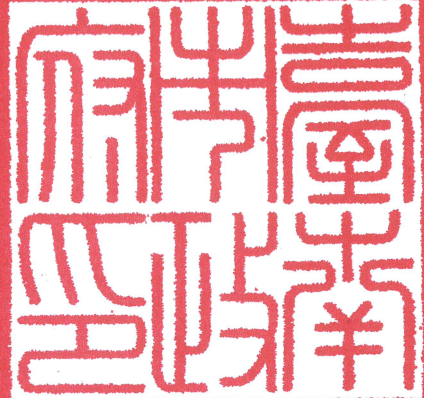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112935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（改制前臺南縣麻豆鎮公所）辦理都市計畫33號道路工程，奉准廢止徵收本市麻豆區穀興段418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6200公頃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9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811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改制前臺南縣麻豆鎮公所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。
 - （一）臺灣省政府78年1月20日78府地四字第12201號函。
 - （二）內政部109年9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811號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詳見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
 - （一）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繳回土地補償清冊
 - （二）繳回期限：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 - （三）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（住地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9號）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止）。
- 七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款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如仍不服查處結果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行政救濟。

市長黃偉哲